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3號

原 告 黃綉霞

訴訟代理人 李韋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蔣佳達

蘇哲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號重利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被告蔣佳達、蘇哲緯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號重利案件，經原告黃綉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李立青

法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丁好柔